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  
科目：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A縣為自治財政需要，並維護地方景觀之保育及永續發展，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A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本特別稅之稅課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分配各鄉（鎮、市）補助建設之用；其比例及分配辦法由本府另定之。」A縣政府遂依前揭規定訂定A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分配辦法。A縣政府為讓該府各局處單位能清楚明瞭其在稽徵該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流程與分工，另訂定A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手冊。試問：上述地方稅法通則、A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A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分配辦法與A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手冊之法律性質各為何？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分）

二、A機關（下稱A）與甲公司（下稱甲）簽訂一書面契約，約定A應貸款予甲新臺幣X萬元以購置綠能設備，並分二期支付貸款款項，但甲須購買我國廠商生產之材料建置設備。A支付第一期款項後，因甲未購買我國廠商生產之材料建置設備，而拒絕支付甲所請求之第二期款項。甲對此不服，向B行政法院（下稱B）提起行政訴訟。試問：

(一)甲應提起何種訴訟？（10分）

(二)若B認為該契約為私法契約，其無審判權，且後續與普通法院發生審判權消極爭議時，應如何處理？（15分）

三、請說明下列問題：

(一)何謂審判獨立？（10分）

(二)試依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說明下列情形是否違反審判獨立：  
（15分）

1. 法院院長要求承審法官將案件訟爭房屋損害情形送技師公會鑑定。
2. 合議庭評議結果與受命法官之個別意見不同。
3. 檢察總長將所屬檢察官偵辦之重大金融案件移轉於所屬之其他檢察官處理。

四、法庭開庭時，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請說明審判長不應許可之情形。又在庭之人未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無端高聲怪叫，審判長得為如何之處置？（25分）